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2日至7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公共媒体对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提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报道、解读等。

公司对此说明如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容、数据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经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80），补充披露了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就转让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事宜。截止目前，相关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区间为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止目前，公司2018年1-6月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补充或修正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7月15日之前。若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存在需要修订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